

檔號：EDB/PDT (ATE) 19 (22-23)

教育局通函第 107/2022 號

分發名單： 各幼稚園、小學、中學
及特殊學校校監及校長

副本送： 各組主管 — 備考

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（2022/2023）

摘要

本通函旨在告知各幼稚園、小學、中學及特殊學校，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（下簡稱「卓越教學獎」）（2022/2023）將於2022年7月8日起接受提名。有關卓越教學獎（2022/2023）的《提名指引》亦會於當天上載至卓越教學獎網站 (www.ate.gov.hk)。



卓越教學獎的目的

2. 卓越教學獎由教育局籌辦，並由優質教育基金贊助，其目的是：
 - (a) 表揚教學卓越的教師；
 - (b) 提升教師的專業形象及社會地位，讓教師更獲得社會的認同，並加強尊師重道的風氣；
 - (c) 透過教育局及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教師協會，凝聚優秀教師，藉以推廣及分享優良的教學實踐；以及
 - (d) 培養教師追求卓越的文化。

對象

3. 卓越教學獎（2022/2023）涵蓋三個主題，包括「科技教育學習領域」、「常識科」和「訓育及輔導（包括升學就業輔導）」，下列教師可接受提名：

- (a) 科技教育學習領域
在中學及特殊學校任教科技教育學習領域科目的教師；
- (b) 常識科
在小學及特殊學校任教常識科的教師；以及
- (c) 訓育及輔導（包括升學就業輔導）
 - (i) 在小學、中學及特殊學校任教、規劃及推行有關訓育及輔導的課程、計劃或活動的教師；或
 - (ii) 在小學、中學及特殊學校任教、規劃及推行有關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的課程、計劃或活動的教師；或
 - (iii) 在幼稚園¹任教、規劃及推行有關個人成長、人際關係、關懷社會及尊重不同文化的課程、計劃或活動的教師。這些課程、計劃或活動應包括多樣化的遊戲，以促進幼兒情意及群性的發展。

4. 卓越教學獎接受個人或組別提名。候選教師必須符合下列資格：

- (a) 候選教師須為根據香港法例第279章《教育條例》註冊的**檢定教員**〔根據該條例第9(1)(a)條獲豁免受上述條例管限的教師除外〕，教育局會根據教師註冊紀錄，核實候選教師是否符合是項要求；
- (b) 候選教師須在2021/22學年或之前，已開始任教第3段所述的相關科目〔適用於第3(a)及(b)段所述的候選教師〕或負責訓育及輔導（包括升學就業輔導）〔適用於第3(c)段所述的候選教師〕，並於2022/23學年繼續任教有關科目或負責相關範疇；
- (c) 候選教師須在提名期結束前，具備連續三年或以上在提供正規課程²的本港學校任教的經驗；若以組別名義參選，則不少於一半的成員須符合此項資格；以及

¹ 這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。

² 課程發展議會建議學校採用的課程。

(d) 候選教師的言行須合乎教師專業操守，並無涉及任何有違專業操守的紀錄以及由教育局及/或學校發出的懲處。

5. 過往曾獲頒發卓越教學獎的教師，如符合以上資格亦可參選，但其教學實踐須與先前獲獎的有明顯分別，才會獲考慮接受提名。

評審

6. 三個評審團負責評審各主題的提名，委員包括與主題相關的專家學者、資深校長、曾獲「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」的教師、家長等。評審團提交推薦獲獎名單，經過評審工作小組討論及督導委員會接納後，最終由顧問評審團確認獲獎名單。評審集中於四個範疇，即「專業能力」、「培育學生」、「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」，以及「學校發展」。整體表現卓越的提名可獲頒發卓越教學獎，而在四個範疇的表現相當接近卓越水平的提名，可獲頒發嘉許狀。

獎項

7. 獲頒發卓越教學獎或嘉許狀的提名會獲得下列各項：

項目	獲頒發卓越教學獎的提名		獲頒發嘉許狀的提名	
	個人提名	組別提名 ³	個人提名	組別提名 ³
(a) 現金獎	\$20,000	\$40,000	\$12,000	\$24,000
(b) 分享活動及持續專業發展資助金	\$60,000	\$80,000	\$36,000	\$48,000
(c) 獎座及證書	(i) 獲頒發卓越教學獎的提名將獲得獎座一個 (ii) 獲頒發嘉許狀的提名將獲得證書一張 (iii) 每位獲獎教師可獲得個人紀念獎座一個及證書一張			

8. 此外，獲頒發卓越教學獎及嘉許狀教師的提名人，分別可獲總值\$2,800及\$1,600的書券。

³ 獲頒發獎項的每個組別提名，須自行決定各組員如何分配(a)及(b)各項。

簡介會

9.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秘書處將分別於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2 日下午舉辦三場網上簡介會，講解有關卓越教學獎(2022/2023)的《提名指引》及解答相關的查詢。有興趣參加簡介會的校長及教師，可於 **2022 年 7 月 12 日或之前**，透過教育局培訓行事曆 (<http://tcs.edb.gov.hk>) 報名。



有關網上簡介會的詳情如下：

	對象	課程編號	日期及時間
(a)	任教科技教育學習領域科目的教師	PDT020220137 	2022 年 7 月 20 日 下午三時
(b)	任教常識科的教師	PDT020220138 	2022 年 7 月 22 日 下午三時
(c)	負責訓育及輔導（包括升學就業輔導）策劃與推行工作的教師	PDT020220139 	2022 年 7 月 21 日 下午三時

提名日期及遞交資料

10. 卓越教學獎(2022/2023)將於 **2022 年 7 月 8 日至 10 月 7 日**期間接受提名。提名資料可送交或郵寄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1 樓 1107 室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秘書處。候選教師可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 (GovHK) 填寫及遞交提名表格甲部。若以郵遞方式遞交提名資料，則以郵戳日期為準。

分發給學校的資料

11. 卓越教學獎(2022/2023)的海報和資料單張將於2022年7月至8月寄往各學校。請校長安排把上述資料交給校內的教師傳閱，尤其是上文第3至5段所提及的教師。《提名指引》及提名表格將於2022年7月8日上載至卓越教學獎網站供下載及參閱。

未來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的主題

12. 卓越教學獎(2023/2024)和(2024/2025)將會涵蓋以下主題：

卓越教學獎(2023/2024)

- (a) 英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
- (b) 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
- (c) 幼稚園教育

卓越教學獎(2024/2025)

- (a) 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
- (b) 數學教育學習領域
- (c) 價值觀教育

13. 卓越教學獎(2023/2024)和(2024/2025)的主題或會因應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督導委員會的指示而作出修訂。最新消息會於卓越教學獎網站公布。



查詢

14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892 5465 與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秘書處楊婷女士聯絡或電郵至 ate@edb.gov.hk。

教育局局長
李惠萍代行

2022年6月29日